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暨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1. 尊重專業自主，提升教學效果，符合學生學習需要，促進教育成效。
2. 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為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有關事宜。

三、樣書提供：

1. 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隨樣書提供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2. 科目：109 學年度國中一至三年級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課本、習作。
3. 樣書送達時間：109 年 05 月 22 日（五）16：00 前。
4. 各樣書送達地點：一樓演藝廳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評選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3. 評選地點：本校一樓演藝廳。
4. 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台中市教育局網路及本校網站公告欄。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教科書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未獲入選之教科樣書，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前自行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陳怡姍老師，聯絡電話：(04) 24067545 轉 223。
5. 學校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一號。